

遂平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遂平县乡村振兴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，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原则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强化法治理念，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一年来，依托政府网站为平台，发布各类政务信息33条，其中政策文件类2条，资金项目类18条、公告公示类8条、带贫企业合作社类1条，工作进展类4条。我局按要求对外公布信息，发布的政务信息面向公民，服务于三农，宣传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公开程序，梳理政府在公开平台发布栏目，严抓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。

(四)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政府网站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上传部门工作动态、公式公告、政策性文件等内容，做到公开内容分类明确、公开内容积极主动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组织保障，建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明确局领导、各股室的分工职责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向外发布。二是机制保障，落实局信息公开（依申请公开）工作制度，对工作要求和程序进行明确，落实工作职责任务。三是落实保密审查。根据保密工作要求，我局在工作制度中明确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严格遵照《保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准确把握、审慎协调保密与公开之间的关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政务公开整体水平明显提升，但与公众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务公开及时性有待提高，公开内容有待提高，网站信息公开排版能力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机制，及时更新，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公布，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。提高主动公开水平，主阵地、主渠道作用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发布信息，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、时效性。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